#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审批方式 | ☑告知承诺制 □常规审批 |
| 项目名称 | 信丰运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高清LED显示模组项目 |
| 建设地址 | 江西省信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一路 | 项目代码 | 2104-360722-04-01-723597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 C3974显示器件制造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 |
| 总投资（万元） | 20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50 | 所占比例（%） | 0.25 |
| 建设单位名称 | 信丰运成实业有限公司 |
| 法人代表 | 周运成 | 联系人 | 周运成 | 联系电话 | 13970129639 |
| 通讯地址 | 江西省信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一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 南昌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通讯地址 | 南昌市高新大道聚仁国家2#楼1706室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负责人 | 章龚鸿 | 联系电话 | 15979766732 |
| 项目概况（含建设地点、规模、工艺） | 本项目规划占地面积10亩，约6666.7平方米，建筑面积7850m2，建设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购置空压机、AOI自动光学检测仪、锡膏搅拌机、防静电离子风机等设备。生产工艺为：电路板、电器元件→烘料→锡膏印刷→元件贴装→回流焊焊接→手工焊接→打胶→模组组装→成品。 |
|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 本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可以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同时本建设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基础上，本建设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
| 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 | （一）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二）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三）项目符合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四）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六）本单位已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并认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本单位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七）同意本承诺书与其他申报材料由环评审批部门公开；（八）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建设单位（申请人）（盖章）： 日期：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承诺 | （一）本单位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二）本单位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同意环评审批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编制主持人（签字）： 编制单位（盖章） 日期：   |